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持有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40,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范立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3,9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范立义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范立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40,9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26%。该股份均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未发生过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计划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3,9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3月7日，公司收到范立义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综合考虑，范立义先生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结束，仍持有公司股票 240,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范立义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8日